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罐储”）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方罐储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 3888 号
- 3、法定代表人：黄杰
-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 5、经营范围：储运设备及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检测、保养；压力容器、食品加工机械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及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四方罐储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969,589,733.50 元，净资产 834,364,696.92 元，净利润 109,778,524.60 元。四方罐储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总资产 1,115,602,484.57 元，净资产 929,198,146.50 元，净利润 89,910,148.64

元，四方罐储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借款人：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